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984 号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双杰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杰电气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杰电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8 元/股，共计发行 73,369,56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69,999,999.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为 266,025,122.2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后）	26,578.66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38.1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615.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7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南京银行北京劲松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

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双杰电气	南京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0506240000002778	10,000.00	0.0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双杰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4149	16,578.66	1.47
合 计				26,578.66	1.47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按照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三方监管等合规合法性，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行为。

三、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偿还有息负债	5,000.00	5,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2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1,578.66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	-----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三）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涉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表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后）	26,578.6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1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15.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债务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00.00	21,578.66	21,615.37	21,615.37	100.17%(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000.00	26,578.66	26,615.37	26,615.3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投入至该项目，因此截止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